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95/CCSCI/OFI/2024

2024-07-10

20397/00673/DPU/2024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 -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10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代局長於第10009/00399/DPU/2024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4年7月10日透過第095/CCSCI/OFI/2024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403/CCSC/2024，個案編號：16/CH-I/2024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正按序開展各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各詳細規劃均會基於當區現狀和發展需要配置相應的公用設施，並以複合利用原則，不斷完善整體規劃佈局，增加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，優化民生配套服務和公共設施建設。目前，本局正按照第59/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編製氹仔中區-2詳細規劃草案，以優化社區居住條件、公用和交通設施配套為目的，為所涵蓋的範圍訂定整體規劃。對於尚未落實永久用途的土地，本局會以特區政府的政策、社會發展需要和城市總體規劃作綜合考慮，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，在職務範疇內作出跟進和配合，改善居民生活環境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